

##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申請表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學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是否具備原住民資格：是 否 (具備原住民身份者需提供籍別證明文件)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每班外加 3 至 9 人，實際人數依教育部當年核定名額為準。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請填寫常用信箱，俾利重要訊息傳送)

通訊地址：\_\_\_\_\_

就讀系所級別：\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

學制：博士班學生 碩士班學生 碩士專班學生 大學部學生輔系情形：本校 (系所名稱) \_\_\_\_\_ 他校 (學校及系所名稱) \_\_\_\_\_ 無雙主修情形：本校 (系所名稱) \_\_\_\_\_ 他校 (學校及系所名稱) \_\_\_\_\_ 無

擬任教領域或科目：\_\_\_\_\_

※請參考申請表背面「各系所得以報考中學師資類科一覽表」確認是否符合任教科別之規定。

碩博士生如擬任教領域或群科非現就讀系所之對應培育科目，欲以大學就讀科系(輔系)申請，請加填「擬任教培育學科輔系應修課程及學分採認表」(附表二)，並檢附該校課程大綱、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

符合之申請資格：(以下兩項請勾選一項)

 大學部學生曾有一學期成績排名為班上前 25%者。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獲系所推薦或於所選之擬核定任教學科領域表現優異並持有相關資料以資證明，經系所認可者。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甄選教育學程：

一、大五、碩三、博六(含)以上學生。

二、有故意犯罪經法院判決確定為有期徒刑以上刑期確定，且未宣告緩刑者。

三、經審定嚴重行為偏差或精神疾病者。

※通過甄選之學生，需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仍具備本校學籍，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放棄修習教育學程。

我已瞭解上述規定，以上資料均屬實，如有造假則自願註銷申請資格。申請者簽章：\_\_\_\_\_

申請附件：歷年成績單 特殊才藝證明 資料審查(自傳、證書與獎勵、服務與表現)報名費 600 元(報名費請於 4/7~4/12 期間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逾期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得參加筆試。敬請準備足額。)

各系所得以報考中學師資類科一覽表

文學院		社科院	
系所別	對應培育科目	系所別	對應培育科目
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	國語文專長	政治學系暨研究所	公民與社會專長
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	英語文專長、 外語群英語專長	勞工關係學系暨研究所	公民與社會專長
歷史學系暨研究所	歷史專長	傳播學系含電訊傳播所	公民與社會專長
哲學系暨研究所	公民與社會專長	社會福利學系暨研究所	公民與社會專長
語言學研究所	英語文專長、 外語群英語專長	心理學系暨研究所	公民與社會專長、 輔導專長、輔導教師
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 研究所	國語文專長	戰略暨國際事務所	全民國防教育科
理學院		工學院	
系所別	對應培育科目	系所別	對應培育科目
數學系暨研究所	數學專長	化學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化學專長
物理學系暨研究所	物理專長	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電機專長、資電專長、 資訊科技專長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暨 研究所	化學專長	機械工程系暨研究所	機械群
生物醫學科學系暨研 究所	無	通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電機專長、資電專長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暨 研究所	無	電機工程系暨研究所	電機專長、資電專長
管理學院		法學院/教育學院	
系所別	對應培育科目	系所別	對應培育科目
經濟學暨研究所	商管專長、公民與社會 專長	法律學系暨研究所	公民與社會專長
會計與資訊科技系暨 研究所	商管專長	財經法律學系暨研究所	公民與社會專長
資訊管理學系暨研 究所	資訊科技專長	運動競技學系暨研究所	體育專長
企業管理系暨研究所	商管專長	教育學研究所	公民與社會專長、 輔導專長、輔導教師
財務金融系暨研究所	商管專長	成人繼續教育學系暨研 究所	公民與社會專長、 輔導專長、輔導教師
修改時間：1081224		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	公民與社會專長、 輔導專長、輔導教師